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黃金海岸青山公路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大堂中庭會議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se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Fairy Ta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代理，「代理」)就出售事項A(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上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買賣協議A」，註有「B」字樣之臨時買賣協議A副本已呈上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ii)賣方、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出售事項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A」，註有「C」字樣之正式買賣協議A之副本已呈上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由賣方、買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代理就出售事項B(定義見通函)所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買賣協議B**」，註有「D」字樣之臨時買賣協議B副本已呈上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ii)賣方、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出售事項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B**」，註有「E」字樣之正式買賣協議B之副本已呈上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由賣方、買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代理就出售事項C(定義見通函)所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買賣協議C**」，註有「F」字樣之臨時買賣協議C副本已呈上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ii)賣方、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出售事項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C**」，註有「G」字樣之正式買賣協議C之副本已呈上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令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適、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其他有關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買賣協議作出董事或有關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與臨時買賣協議及正式買賣協議(定義均見通函)所規定者並無根本上或重大差異的有關文件或任何條款之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雄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A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登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為了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的期間暫停辦理登記，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4.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5.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或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6.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9.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梁廷育先生及王志維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echina.com.hk>。